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。

5、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

监发[2012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号),我们在审阅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7-2019)股东回报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回报规划”)有关事项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2、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,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,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
3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,并同意将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惠州同济收购肇庆四家水务公司各3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通过本次收购,公司将全面掌控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、四会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、肇庆市金渡同济水务有限公司、肇庆市禄步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,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,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区域竞争力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,经各方协商后确定,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:

储一昀

张 驰

孙益功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0日